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亨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78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4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亨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洪嘉亨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凌晨5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娃娃新樂園」夾娃娃機店，見張慧婷所有之ROBINMAY牌短夾1個〈內含身分證1張、健保卡2張、信用卡6張及現金新臺幣（下同）800元，下合稱本案皮夾〉，遺失放置於近該店入口某夾娃娃機上無人看管，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遺失物犯意，拾取本案皮夾而侵占入己，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 (一)告訴人張慧婷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
-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 (五)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內頁影本及消費紀錄各1份。
- (六)被告洪嘉亨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逕將被害人財物據為己有，對他人財
03 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復考
04 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所侵占之物除現金外，其餘
05 均已發還告訴人，且於本院訊問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願賠
06 償告訴人3,000元，並當庭給付完畢，暨被告自述：目前從
07 事廚師，月收入4萬5,000元，大學畢業，沒有需要扶養的親
08 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10 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全部
13 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和解情形業如前述，應認被
14 告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之教訓，足使
15 其生警惕之心，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
16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7 四、被告於本案侵占之本案皮夾及其內財物，固屬於其犯罪所
18 得，然現金以外部分已發還告訴人，有上揭贓物認領保管單
19 為憑，嗣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數履行賠償數額完
20 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2 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起上訴（須附繕本）。

25 七、本件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337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